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43号

关于调整京台高速 LQ1 标项目副经理的通知

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苟护献同志为京台高速 LQ1 标项目副经理；免去种成程同志京台高速 LQ1 标项目副经理职务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京台高速 LQ1 标项目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8 日发

共印 23 份